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50 号

罪犯龚正高，男，197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07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正高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龚正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35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65.2 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4 分，罚金人民币 11 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7.91 元，账户余额 823.9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正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69 号

罪犯阿西双木，男，1973 年 10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双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双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38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月平均分113.1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4.21元，账户余额3508.74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双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32 号

罪犯比机色黑，男，197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4) 丽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机色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2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7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0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月平均分 100 分；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0 元，账户余额 3299.8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机色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88 号

罪犯曹宝泉，男，1979 年 12 月 13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342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宝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34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1.8 分，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77.15 元，账户余额 8337.2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宝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16 号

罪犯查卫民，男，1975 年 2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340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卫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分扣 6 分，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5.57 分；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4.59 元，账户余额 2265.0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卫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33 号

罪犯陈安坡，男，1943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安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5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4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2年10月监管改造部分扣4分（含基础分2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月平均分97.6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38元，账户余额4151.27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安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19 号

罪犯陈福光，男，2003 年 1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3325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5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6.63 分；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58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1.30 元，账户余额 475.53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52 号

罪犯陈国政，男，1976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作出 (2020) 云 0723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7.41 分，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6.42 元，账户余额 4959.5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18 号

罪犯陈秋雄，男，197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3325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秋雄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扣分 81.2 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2 次，月平均分 101.30 分；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7.21 元，账户余额 2714.27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秋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39 号

罪犯陈祖林，男，1983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9）云 0723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林犯非法制造、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陈祖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作出（2020）云 07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9.4 分，期内月均消费 266.08 元，账户余额 2490.7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48 号

罪犯程成，男，1967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程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0.43 分；没收个人财产 5 万元、罚金 5000 元均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35 元，账户余额 12332.7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43 号

罪犯程飞山，男，1989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724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飞山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3.537941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程飞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终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飞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3.537941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月平均分109.3分，罚金50万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623.537941万元已履行完毕，判决书载明“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287.20元，账户余额5183.82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飞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54 号

罪犯段彩龙，男，1982 年 8 月 10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3423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彩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彩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34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0.94 分，另查明，该犯

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20 元，账户余额 2182.7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29 号

罪犯段立增，男，1947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3123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立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0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17 元，账户余额 1309.4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立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段兆明，男，1968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职业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作出 (2019) 云 3122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兆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4.78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7.67 元，账户余额 2672.51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兆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44 号

罪犯高成洪，男，1978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3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成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成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 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8 日至 2031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1.3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57 元，账户余额 14004.6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成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38 号

罪犯高杰宇，男，1989 年 6 月 1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中等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杰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30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1.63 分，期内月均消费 222.90 元，账户余额 7276.9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杰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19 号

罪犯高向平，男，1985 年 7 月 10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70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向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责令退赔人民币 1611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向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7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 4 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4.3 分，罚金 15000.00 元；单独退赔 161100.00 元；合计 176100.00 元已执行 103.14 元，剩余部分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7.79 元，账户余额 295.8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10 号

罪犯喂小议，男，1970 年 5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喂小议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监管改造分扣 10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05.4 分；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47 元，账户余额 1022.83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喂小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15 号

罪犯顾顺保，男，199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顺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分扣 6 分，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7.17 分；期内月均消费 165.05 元，账户余额 1482.23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顾顺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84 号

罪犯管国新，男，1989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作出 (2018) 云 3123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国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扣分 23 分，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04.6 分；罚金 1.2 万元划扣 1253 元，

剩余部分经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3123 执 86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
消费 67.79 元，账户余额 1414.6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国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90 号

罪犯耗汉成，男，1973 年 9 月 2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3325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耗汉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 元，对其违法所得进行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33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扣分 84.5 分，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月平均分 102.4 分，罚金 2.1 万元监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兰坪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2024）云 3325 执 83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载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变现”，追缴监区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收到法院出

具因金额不明确法院不再对其进行追缴的情况说明；期内月均消费 87.59 元，账户余额 1585.6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耗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35 号

罪犯和保生，男，1972 年 2 月 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332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保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1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8.25 分；罚金人民币 1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4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94 元，账户余额 4109.3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保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41 号

罪犯和贵红，男，1993 年 9 月 24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721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贵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7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7.6 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3.97 分；罚金 1 万元、共同退赔 4.7 万元（扣划同案犯银行存款 1511.84 元），其余云南省玉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以（2023）云 0721 执 553 号之一，2024 年 1 月 25 日以（2023）云 0721 执 272 号之四、（2023）云 0721 执 86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予以终

结执行，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9.92 元，账户余额 570.3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贵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25 号

罪犯和建勇，男，1980 年 10 月 12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34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and 建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6.9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87 元，账户余额 3745.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33 号

罪犯和石文，男，1984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普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332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石文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5.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5 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9.72 元，账户余额 300.0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石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30 号

罪犯和万华，男，1984 年 10 月 5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3423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万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9.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52.00 元，账户余额 3701.0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39 号

罪犯和智杰，男，1959 年 2 月 1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0724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智杰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和智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7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7.77 分，另查明，该犯

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 22 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05 元，账户余额 6143.8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智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83 号

罪犯洪灿辉，男，1982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721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灿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7653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改造扣分 4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8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1 万元、共同退赔 7.6532 万元均经云南省玉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721 执 994 号、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721 执 986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06 元，账户余额 967.7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21 号

罪犯侯建成，男，1991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22）云 293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建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侯建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4.5 分，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6.11 元，账户余额 204.25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68 号

罪犯季荣忠，男，1963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 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荣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季荣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 刑更 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38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月平均分112.7分；民事赔偿7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0.23元，账户余额6494.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荣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25 号

罪犯姜发青，男，1968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发青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31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5.2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 6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6.04 元，账户余额 792.0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发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28 号

罪犯姜永文，男，1982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312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永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8.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9.74 元，账户余额 1597.9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永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79 号

罪犯金母尔布，男，1988 年 7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724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母尔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解回重审，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722 刑初 2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母尔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与其前犯抢劫罪被判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再次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3.2 分；罚金 3.5 万元未履行，共同退赔 6.285 万元（退赔朱兴华 2.575 万元，退赔胡有才 3.71 万元），退赔胡有才 3.71 万元未履行，退赔朱兴华 2.575 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9.02 元，账户余额 1084.3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母尔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57 号

罪犯俊永华，男，1983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作出 (2016) 云 07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俊永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俊永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5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5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4.07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没收 3906.45 元），其余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2月21日以（2022）云07执23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27.03元，账户余额1620.89元。

该犯拟报减刑的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俊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35 号

罪犯李代书，男，1975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代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代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代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 云 07 刑更监 19 号裁定，裁定撤销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145 号刑事

裁定，对罪犯李代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8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7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7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34.36 元，账户余额 483.0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代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11 号

罪犯李其军，男，1978 年 2 月 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22）云 0721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其军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止。入监后，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先后作出（2023）云 0721 民初 137 号、（2023）云 0721 民初 198 号、（2023）云 0721 民初 199 号、（2023）云 0721 民初 200 号、（2023）云 0721 民初 201 号、（2023）云 0721 民初 871 号民事判决书，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作出（2023）云 07 民终 641 号、（2023）云 07 民终 648 号、（2023）云 07 民终 685 号、（2023）云 07 民终 639 号、（2023）云 07 民终 645 号民事判决书，共判处李其军返还被害人购房款 1218310 元及案件受理费 20166 元、赔付代偿款 180152.26 元及支付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按照年利率 14.4% 计算的违约金，保险费 3936.75 元，案件受理费 2227 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分扣 3.6 分，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4.78 分；罚金 20 万元未履行，银行卡存款 23.67 元已冻结，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16 日开具的（2023）云 0721 执 20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返还被害人购房款 1218310 元及案件受理费 20166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赔付代偿款 180152.26 元及支付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按照年利率 14.4% 计算的违约金，保险费 3936.75 元，案件受理费 2227 元，申请人共申请执行 217453.21 元，已划扣 2370 元，剩余 215083.21 未履行，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1 月 26 日开具的（2023）云 0721 执 115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4.96 元，账户余额 593.54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其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32 号

罪犯李绍斌，男，197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作出（2022）云 34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2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1 个物质奖励，考核月平均分 109.8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 1 万元已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2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8.23 元，账户余额 4271.6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50 号

罪犯李雪松，男，1975 年 6 月 23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3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1 万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64.66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2.48 分，该犯刑事判决书 P42 载明窃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罚金人民币 4.1 万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64.66 万元均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62 元，账户余额 4224.0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56 号

罪犯李亚军，男，1987 年 8 月 1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929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 万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7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亚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

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4.5 分，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1.79 分；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组织者、主犯；该犯刑事判决书 P30 载明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P196 载明赌资数额累计达人民币 140 余万元，应依法认定为情节严重；罚金 5.5 万元、追缴 46.7 万元（已缴纳并随案移送 650.15 元、划拨 1437.52 元、家属代缴 1 万元），其余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2020）云 2929 执 225 号之二百零三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41.53 元，账户余额 2948.2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23 号

罪犯李永其，男，1973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723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07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06.8 分，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0 元，已执行 849.49 元，其余部分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27 元，账户余额 2166.4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34 号

罪犯李永生，男，197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竹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702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9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 (2022)云 07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7.5 分，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系在恶势力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判决载明“情节恶劣”，二审判决书载明“数额特别巨大；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9 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68 元，账户余额 1617.2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李正波，男，1979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0724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正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8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监 40 号裁定，裁定撤销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07 刑更 835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正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41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月平均分109.6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5.08元，账户余额1775.63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27 号

罪犯李治舰，男，1983 年 5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34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治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 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07.6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

执行 15.38 元，剩余部分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67 元，
账户余额 1302.8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治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67 号

罪犯李忠寿，男，1988 年 10 月 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中等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33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 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7.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1.34 元，账户余额 597.3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63 号

罪犯联保日子，男，1982 年 4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联保日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联保日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7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监管改造分扣 10 分、教育改造分扣 13 分、劳动改造分扣 19.8 分，2018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2 次，考核月平均分 73.9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由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 (2024) 云 07 执 538 号执行裁定

书予以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43.19 元，账户余额 556.15 元；另该犯在考核期内受到禁闭处分二次（2019 年 02 月 26 日一次、2019 年 11 月 15 日一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联保日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86 号

罪犯林聪，男，1994 年 12 月 7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702 刑初 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林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终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0.4 分，罚金 5 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3.94 元，账户余额 4203.1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40 号

罪犯林诗旺，男，1987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702 刑初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诗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作出（2023）云 07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8.56 分，罚金 5 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72 元，账户余额 1604.75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诗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24 号

罪犯林永华，男，1983 年 1 月 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4 刑初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永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387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31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4.3 分，民事赔偿 21.3874 万元，已赔 5 万元，剩余部分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6.65 元，账户余额 4737.7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80 号

罪犯刘洪武，男，1998 年 9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3401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洪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2.5 分，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03 元，账户余额 1172.8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洪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48 号

罪犯刘锦诚，男，2004 年 7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3401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锦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1.1 分，罚金 65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5.58 元，账户余额 1114.9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锦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20 号

罪犯刘钧，男，1994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2932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9 刑终 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5.99 分；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3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67 元，账户余额 386.12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75 号

罪犯刘庆鹏，男，1981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724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庆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1.1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1 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33 元，账户余额 936.6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庆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97 号

罪犯刘松源，男，2005 年 2 月 8 日出生，蒙古族，云南省华坪县人，中等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723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松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改造扣分 6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扣分 17 分，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06.8 分，期内月均消费 165.98 元，账户余额 1243.6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松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87 号

罪犯刘万汉，男，1986 年 2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342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万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4556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出 (2020) 云 34 刑终 1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万汉定罪量刑，共同退赔人民币 14556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原审被告人申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34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万汉定罪量刑，共同退赔人民币 1268650.00 元。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扣分 14.8 分，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0 分；罚金 10 万元、共同退赔 126.865 万元均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维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3423 执 7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2023 年 8 月 23 日维西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无可供执行财产，无实际履行能力”；判决书 30 页注明“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216.97 元，账户余额 1792.0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万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刘友刚，男，1972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72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友刚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友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7 刑终 10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友刚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8.36元，账户余额775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73 号

罪犯卢兴钰，男，1980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苍南县人，小学肄业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作出 (2018) 云 293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兴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卢兴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因违规违纪，监管改造扣分 16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14.8 分；另查明，该犯判决书中载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罚金

60 万元、追缴 320 万元，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04 元，账户余额 5128.4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兴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62 号

罪犯卢子史，男，1981 年 7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子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5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4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月平均分111.32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没收6.31元），其余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以（2022）云07执56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0.74元，账户余额3532.7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子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95 号

罪犯陆椿，男，1993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作出 (2023) 云 0721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椿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1.6 分，期内月均消费 21.16 元，账户余额 87.6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08 号

罪犯陆斤，男，1989 年 3 月 15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3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9.7491 万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 164.66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1.48 分。罚金 9.7491 万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 164.66 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68 元，账户余额 5946.38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03 号

罪犯吕春迪，男，1990 年 1 月 11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作出（2022）云 0721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春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251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20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1 万元未履行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云 0721 执 351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追缴违法所得 3 万元未履行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云 0721 执 352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责令退赔 8.2517 万元已退赔 1500 元，其中 1600 元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云 0721 执

1007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10800 元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云 0721 执 1010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23500 元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云 0721 执 1015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剩余 45117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94 元，账户余额 1988.42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春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82 号

罪犯吕云宇，男，1993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3423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云宇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75146.7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5.2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 10 万元未缴纳，维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3423 执 19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退

赔款 417.947879 万元，由中国农业银行退赔 310.4332 万元，吕云宇退赔 107.514679 万元，划扣 8.313922 万元，剩余 99.200757 万元维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3423 执 19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2024 年 9 月 3 日狱内账户取款 4000 元缴纳退赔款；期内月均消费 289.30 元，账户余额 9956.2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云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42 号

罪犯罗小建，男，1985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722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小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07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8 分，该犯系涉恶罪犯，

判决书载明“数额特别巨大”；罚金6万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0.83元，账户余额1509.47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70 号

罪犯马子俊，男，1996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 07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子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子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44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子俊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41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月平均分 114.0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划 983.19 元，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41 元，账户余额 3116.6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30 号

罪犯毛建华，男，1981 年 6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中专，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724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建华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9062.2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31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规范扣分 3 分，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2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1.2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判决书载明“数额特别巨大”；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终结执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99062.24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2.92 元，账户余额 2612.7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60 号

罪犯毛宁，男，1982 年 3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毛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6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监 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41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7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月平均分111.13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没收447.73元），其余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以（2022）云07执159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7.55元，账户余额999.01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85 号

罪犯脑儿以破，男，1965 年 11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724 刑初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脑儿以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27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4.2 分；赔偿 6.0277 万元监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到由宁蒗县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0)云 0724 执 28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5.20 元，账户余额 4318.4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脑儿以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13 号

罪犯潘棋颖，男，1990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721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棋颖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月平均分 107.83 分；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7.30 元，账户余额 483.20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棋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34 号

罪犯钱树松，男，1973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2932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树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没收犯罪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没收犯罪所得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月平均分 102.2 分；期内月均消费 66.93 元，账户余额 2775.9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树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41 号

罪犯钱永红，男，1974 年 7 月 14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3423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永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9.9 分，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13 元，账户余额 1479.2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27 号

罪犯乔机都，男，1972 年 3 月 1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作出（2016）云 33 刑初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机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监 35 号裁定，撤销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828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乔机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41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月平均分107.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5万元，已履行3.1万元，剩余1.9万元，被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30元，账户余额2534.7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机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04 号

罪犯邱峰，男，1988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702 刑初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邱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7 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分扣 2.4 分，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9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4.94 元，账户余额 5640.73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74 号

罪犯茸茸，男，1990 年 9 月 2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3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茸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3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646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2.4 分；罚金 6.3 万元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 164.66 万元已履行完毕；另查明，该犯判决书中载明“盗窃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298.61 元，账户余额 4432.3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茸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49 号

罪犯施四代，男，1981 年 11 月 1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931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四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 万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537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四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4.9 元，罚金人民币 5.5 万元终结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537 万元终结执行，判

决定书载明“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63.77 元，账户余额 417.7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四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44 号

罪犯思德章，男，1958 年 1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8 日作出 (2018) 云 3123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德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2 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

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4.64 分；罚金 1.3 万元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14.86 元，账户余额 1968.6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思德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31 号

罪犯斯那扎史，男，1982 年 10 月 7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德钦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3422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斯那扎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3 万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4.366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规范扣分 32.2 分，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8.5 分，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6.3 万元已履行 3000 元，剩余 6 万元，退赔款 104.366 万元均未履行，2024 年 7 月 4 日收到德钦县人民法院的复函该犯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2.73 元，账户余额 4423.6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斯那扎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26 号

罪犯宋春灿，男，1985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4) 丽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春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宋春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06.6分，期内月均消费294.89元，账户余额4232.54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春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53 号

罪犯孙国友，男，1969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作出 (2018) 云 07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国友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孙国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68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孙国友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0.60 分；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且该犯刑事判决书

P29 载明骗取集资款数额特别巨大；罚金 40 万元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62.21 元，账户余额 2023.4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国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00 号

罪犯孙银江，男，1981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2931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银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银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3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扣分 31 分；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05.1 分；罚金 30000 元已履行；该犯判决书载明“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28.18 元，账户余额 875.7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银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09 号

罪犯覃浪，男，1993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702 刑初 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覃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终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9.11 分；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7.96 元，账户余额 5748.40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78 号

罪犯唐诚，男，1968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72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诚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1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2.7 分；另查明该犯判决书载明：“共计向 4 人行贿 585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5.63 元，账户余额 4695.81 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45 号

罪犯陶俊成，男，1972 年 2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0723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俊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退赔违法所得 24.236166 万元。因漏罪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9）云 0723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俊成犯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4.236166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监管改造分扣 10 分、劳动改造分扣 22.05 分；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2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6.96 分；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

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罚金 5 万元、单独退赔 24.236166 万元，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2021）云 0723 执 843 号、2022 年 3 月 8 日以（2022）云 0723 执 39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64.12 元，账户余额 783.8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俊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77 号

罪犯陶信仲，男，1975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0702 刑初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信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9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信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7 刑终 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32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但因未完成劳动任务，劳动规范扣分 18 分；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07.3 分；罚金 10 万元、责令退赔 97 万元，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判决书中载明“诈骗金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190.06元，账户余额835.16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信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43 号

罪犯王成，男，1981 年 7 月 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342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7.55 分；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37 元，账户余额 10721.0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22 号

罪犯王建东，男，1989 年 10 月 9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0721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东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3 分，期内月均消费 216.58 元，账户余额 1681.1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94 号

罪犯王剑峰，男，1982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3423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剑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20000 元，责令退赔 7325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34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改造扣分 8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扣分 14.8 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05.5 分，罚金 12 万元、责令退赔 73.25 万元维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22）3423 执 50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42 元，账户余额 1889.3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42 号

罪犯王丽标，男，1983 年 6 月 2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702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标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1.11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丽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7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1.37 分；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 10 万元、单独退赔 101.11 万元（已扣划 2996 元、亲属代缴 1 万元），其余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2022）云 0702 执 1607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4.41 元，账户余额 4926.35 元。

对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12 号

罪犯王务三，男，1969 年 9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3325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务三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分扣 1.8 分，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月平均分 103.6 分；期内月均消费 48.13 元，账户余额 2487.32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务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01 号

罪犯吴春林，男，2003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2932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扣分 3.6 分，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7 分；罚金 4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8.35 元，账户余额 554.9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36 号

罪犯吴梁才，男，2000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梁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3 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月平均分112.7分，该犯系涉恶犯，判决书载明：情节严重、数额较大、对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罚金3.3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58元，账户余额3967.78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梁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46 号

罪犯吴志安，男，1990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岚皋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志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5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月平均分110.18分；没收财产2万元（已没收8.58元），其余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以（2022）云07执251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18.53元，账户余额1404.44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61 号

罪犯伍家愉，男，1989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5)丽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家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伍家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监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41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5.6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由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2022）云 07 执 235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5.29 元，账户余额 3610.7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家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91 号

罪犯向绍荣，男，1969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2932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绍荣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向绍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3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7.4 分，判决书载明“情节特别严重”；罚金 30 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8.62 元，账户余额 18798.9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45 号

罪犯项有团，男，1990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有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1.5 分，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未履行，2024 年 11 月 11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回

函该犯名下账号无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34.76 元，账户余额 441.3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有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23 号

罪犯小长明，男，1982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0724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长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8.6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8.92 元，账户余额 1348.85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98 号

罪犯肖龙平，男，1964 年 10 月 1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作出（2022）云 3423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龙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扣分 10.8 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01.7 分，罚金 2 万元、责令退赔 33 万元均未履行，维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复函载明“无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28.48 元，账户余额 7492.65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龙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89 号

罪犯熊金堂，男，1993 年 3 月 2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3325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金堂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84046.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作出（2020）云 33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8.3 分；罚金 1 万元已履行，

连带退赔 18.4046 万元，2023 年 8 月 4 日收到经兰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3325 执 32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36 元，账户余额 3636.3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金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99 号

罪犯熊堂忠，男，1981 年 1 月 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3325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堂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81283.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作出（2020）云 33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扣分 24.4 分，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月平均分 105.2 分；罚金 1 万元未履行，责令退赔 18.1283 万元云南省兰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3325 执 83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裁定书载

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6.00 元，账户余额 589.45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堂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07 号

罪犯徐家峰，男，1975 年 11 月 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702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家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1.36 分，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8.25 元，账户余额 5869.49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家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92 号

罪犯鄢玉杰，男，1993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724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玉杰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扣分 25.4 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08 分；期内月均消费 183.04 元，账户余额 532.5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鄢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96 号

罪犯岩板，男，1995 年 4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作出（2023）云 2932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8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7.2 分；罚金 8000 元、追缴 1.488 万元均未履行，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目前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0.29 元，账户余额 801.55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76 号

罪犯杨继康，男，1979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072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继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7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杨继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解回重审，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7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与之前所犯的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再次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日至2038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但因未完成劳动任务，劳动规范扣分3.12分，2019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1次，月平均分110.1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1万元、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9.51元，账户余额4580.01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37 号

罪犯杨坚，男，2000 年 1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9.2 分，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4 分，期内月均消费 69.57 元，账户余额 477.7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杨建良，男，1995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作出（2019）云 2928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良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 万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5 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月平均分112.6分，另查明，该犯系涉黑罪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判决书载明“数额巨大、情节恶劣”；罚金7万元已履行，连带追缴款14.5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3.65元，账户余额4632.26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49 号

罪犯杨金富，男，1979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2.28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0.81 元，账户余额 1404.6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26 号

罪犯杨林华，男，1998 年 4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18) 云 0724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林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18) 云 07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4.7 分，另查明，该犯系

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03.89 元，账户余额 1575.4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59 号

罪犯杨天宇，男，1986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普通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宇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天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0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月平均分112.52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无特殊原因考核期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次以上罪犯（2022年8、9、10、11月；2023年6、9、12月；2024年1、2、3、4月，共11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以（2022）云07执119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4.35元，账户余额1631.95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47 号

罪犯杨文正，男，1975 年 6 月 27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85415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7 刑更 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6.6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

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85415 万元，已履行 3000 元，剩余 25.55415 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3.40 元，账户余额 952.2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31 号

罪犯杨旭进，男，1995 年 6 月 2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93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旭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旭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2 分，罚金 5 万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97 元，账户余额 2257.8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旭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65 号

罪犯杨焰涛，男，199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焰涛犯放火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01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但因未完成生产任务，劳动规范扣分 0.66 分；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14 次，月平均分 109.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判决书 P20 载明：“被告人杨焰涛在入户盗窃后又放火的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且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罚金 5000 元、民事赔偿 22.0184 万元，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7.69 元，账户余额 2169.6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焰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21 号

罪犯杨招学，男，1969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0702 刑初 5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招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违反监管改造规定 3 次扣 30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分扣 82.6 分；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3 次，月平均分 97.79 分；期内月均消费 28.65 元，账户余额 211.06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招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杨子布，男，1972 年 2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724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5.63 分；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3.94 元，账户余额 722.22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51 号

罪犯姚家和，男，1980 年 2 月 2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72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家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姚家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07 刑终 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1.84 分，该犯系性侵害未

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3.61 元，账户余额 2488.5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家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22 号

罪犯余凤林，男，1996 年 6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340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凤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14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9.3 分，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5.99 元，账户余额 1218.2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凤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14 号

罪犯俞开永，男，1975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34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开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分扣 56.4 分；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月平均分 102.39 分；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8.22 元，账户余额 6965.63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开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66 号

罪犯喻建平，男，1973 年 2 月 18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建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喻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云高刑终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 刑更 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因违反监规纪律，监管改造扣分 14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09.6分；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9.65元，账户余额13023.98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55 号

罪犯扎西罗布，男，1966 年 5 月 6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340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西罗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扎西罗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作出 (2020)云 34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监管改造分扣 4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0.44 分，该犯刑事判决书 P15 载明骗取国家项目补助资金数额特别巨大；罚金 10 万元已由云南省香格

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2020）云 3401 执 245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47 元，账户余额 2351.4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西罗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46 号

罪犯张恒，男，1992 年 2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7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14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1 个物质奖励，考核月平均分 111 分，没收个人财产 3.5 万元未履行，2024 年 11 月 11 日云南省丽江

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复函该犯名下账号无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77.17 元，账户余额 985.4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64 号

罪犯张强，男，1986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1次，考核月平均分112.66分，该犯刑事判决书P9载明盗窃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亲属代缴1万元），其余云南省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8日以（2024）云33执174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7.44元，账户余额3855.32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72 号

罪犯张四明，男，1988 年 8 月 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作出（2018）云 33 刑初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四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 刑更 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3.4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 8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22.38 元，账户余额 5401.4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张选民，男，1984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723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选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08.98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 2 万元已执行到位 86.32 元剩余 1.991368 万元未履行，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2022）云 0723 执 33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76.74 元，账户余额 4047.04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选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40 号

罪犯赵建春，男，1981 年 12 月 1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3423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7.9 分，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91 元，账户余额 1732.1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81 号

罪犯赵磊，男，1999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沈丘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月平均分 110.9 分，罚金 3 万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10 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43 元，账户余额 1573.1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20 号

罪犯赵仕雄，男，1987 年 6 月 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93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仕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仕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31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月平均分 112.1 分；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28 元，账户余额 1986.6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仕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36 号

罪犯赵仙寿，男，1994 年 8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293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仙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依法继续追缴未追回的被盗赃物消防管件等。宣判后，被告人赵仙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4.47 分，该犯刑事判决书 P17 载明多次盗窃数额均属特别巨大；罚金 10 万元已由云南

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8日以（2024）云2931执260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0.54元，账户余额3730.96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仙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05 号

罪犯赵亚新，男，1976 年 5 月 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3423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亚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 25 万元，赃款人民币 35 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赵亚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34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分扣 11.8 分；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05.31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25 万元已履行，赃款人民币 35 万元已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165.30 元，账户余额 4547.09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亚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93 号

罪犯赵玉鹏，男，1967 年 1 月 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293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鹏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扣分 23.4 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2 次，月平均分 105.4 分；期内月均消费 135.94 元，账户余额 1408.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47 号

罪犯知史邓主，男，1988 年 7 月 2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3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知史邓主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1 万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64.66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5.65 分，该犯刑事判决书 P42 载明窃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罚金 4.1 万元、共同退赔 164.66 万元均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34 元，账户余额 4106.1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知史邓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71 号

罪犯子小龙，男，1986 年 9 月 1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3）泸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子小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1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15.0分；没收个人财产，已没收2.63万元，已执行完毕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20.67元，账户余额3646.28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子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158 号

罪犯余花天，男，1979年5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2016)云34刑初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花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监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1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监管改造分扣10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月平均分114.31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8.02 元，账户余额 1995.25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花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38 号

罪犯王林忠，男，1970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0702 刑初 5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9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林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07 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止。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9.2 分，罚金人民币 5

万元终结执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69 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15 元，账户余额 3023.89 元。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29 号

罪犯喻六军，男，1985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六军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喻六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7 刑更 6 号之一刑事补充裁定：原（2022）云 07 刑更 6 号裁定书中第六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更正为“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

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绑架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 4 万元未履行，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复函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64.47 元，账户余额 1685.6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六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